

独山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独山县财政局

独应急管字〔2022〕44号

独山县应急管理局 独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独山县自然灾害人员救助服务标准》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井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了《独山县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独山县自然灾害人员救助服务标准
2.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

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的通知



独山县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

受灾人员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独山县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如下。

一、救助项目

受灾人员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安置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冬春生活救助。

二、救助对象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

三、救助内容及救助标准

（一）应急救助

1. 应急生活救助。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临时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救助标准为每人

每天 20 元、救助期限 15 天。

2.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家属发放抚恤金。救助标准为每位因灾死亡（失踪）人员 2 万元。

3.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提供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救助标准为一次灾害过程每人 60 元，可根据灾情发展、受灾人员实际困难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

（二）过渡期安置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政府在应急生活救助阶段结束后、住房恢复重建完成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90 天）。

（三）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基本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家庭。

1. 因灾倒塌住房户及严重损坏住房户。指因灾导致基本住房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住房重建的家庭。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顶坍塌，或房屋濒于崩溃、倒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经审核确认需恢复重建的，对房屋所有人发放恢复重建补助。补助标准为住房因灾倒塌（含严重受损）

每户 2 万元。

2. 一般损坏住房户。因灾导致基本住房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房屋，可以认定为“一般损坏住房户”。补助标准为每户 0.2 万元。没有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房屋倒塌、损坏但另有住房的；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不纳入因灾倒损基本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

（四）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对象指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本年度因灾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本年度因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冬春救助原则上以现金救助为主，物资救助为辅。为当年冬季到次年春季（12 月至次年 5 月），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救助标准为口粮补助每人 150 元。

四、因灾临时生活救助标准

灾民临时生活救助，主要指对灾害发生后生活困难需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分粮食救助和现金救助两种。

1. 粮食救助：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员，口粮按 1 斤/天/人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口粮

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员口粮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2. 现金救助: (1) 灾害应急救助按人均 300 元给予补助; (2)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60 元/人。(3)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员，按 20 元/天/人标准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现金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员现金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灾民临时生活救助根据灾情报告和个人申请、村评、镇审、县定程序办理，粮食救助和现金救助可同时给予。

五、因灾物资补助标准

因灾需临时安置的，按每户 1—2 顶救灾帐篷、每人 1 床棉被、每人 2 套衣物、每户 2 张折叠床、每户 10—20 升食用油的标准给予救助。

物资救助根据灾情报告办理。

以上救助标准如遇特殊情况的，另行研究决定。

六、救助资金申请程序

(一) 应急生活救助金、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由受灾群众提出申请或由各镇(街道)统一排查核实后，经县应急局审定，按救助项目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到户，并在银行转账附言中备注资金用途为“受灾救助补助”。

(二)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

渡期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按照“户报、村评（核）、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户报。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村评（核）。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对申请、提名对象民主评议（核实）后确定拟救助对象，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各镇（街道）。

镇审。各镇（街道）审核通过上报材料后，制定救助对象花名册并公示不少于3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报县应急局。

县定。县应急局审核确定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到户，并在银行转账附言中备注资金用途为“受灾救助补助”。

（三）发放公示要求。

县应急局应及时将对象审定、资金发放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并在发放对象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